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合同签订呈批表

(合同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

合同名称: 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可研及设计文件评审		合同金额: 21499.81 元
联系人: 黎秀新		联系电话: 88089176
合同主要内容	<p>通过中介超市直接选取, 确定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可研及设计文件评审服务中选单位为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暂定合同价为 21499.81 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为 8024.50 元; 初步设计评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为 6460.77 元; 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价为人民币为 7014.54 元 (以上价格均含税)。付款方式: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东莞供电局的审批且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通过甲方 (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审定后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及初步设计评审费结算价的 10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东莞供电局评审, 且甲方已签订施工合同, 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的 100%。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最终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 (2000) 8 号), 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不含设备购置费) 为计费基数, 行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 (合同执行期间以上系数不作调整), 并下浮 43% 计取。最终可研评审结算费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 (审核) 专项费用; 初步设计评审费最终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 (2022)》(粤标定函 (2023) 18 号) 按实际基本设计费的 3.5% 并下浮 20% 计取, 最终初设评审结算费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 (审核) 专项费用; 施工图审查费最终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 (2022)》(粤标定函 (2023) 18 号) 按实际基本设计费的 3.8% 并下浮 20% 计取。最终施工图审查结算费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 (审核) 专项费用。</p> <p>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纸说明, 并附上合同文本、图纸等相关附件。</p>	

经办人意见	已核,呈领导审批。 签字: 黎秀妍 2024年1月30日
造价负责人意见	已核 签字: 谭云婷 2024年1月30日
法务负责人意见	合同条款已审核。(合同编号: GCZX-2024-011) 签字: 黄静怡 2024年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意见	同意, 签字: 丁锦东 2024年1月30日

备注: 根据《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合同审批流程暂行办法》, 合同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的合同, 由主办单位拟定合同, 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及签订, 无需报送财政分局、党政办政策法规科审核。

合同编号：GCZX-2024-011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可研  
及设计文件评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可研及设计文件评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对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咨询内容：对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工程自 110kV 进太乙牵线 N1 杆终端头开始至原 N2 接头工井，改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驳接 110kV 进太乙牵线原有电缆，长约 1×1.1km，电缆截面为单芯铜芯 500mm<sup>2</sup>。自电缆终端杆 N1 开始沿 110kV 进太乙牵线电缆通道敷设 48 芯管道光缆至新建 M1 接头工井；在新建 M1 接头工井设置 48 芯接续盒，进太乙牵线终端场至新建 M1 接头井段采用 48 芯管道光缆敷设，长度约为 1×0.6km(含终端场内)。新建 M1 接头井至 A 点利用原有 24 芯管道光缆重新敷设，长度约 1×0.13km。

拆除 110kV 进太乙牵线电缆长 1×1.07km，中间绝缘接头 6 套，终端绝缘接头 3 套，进太乙牵线 N1 杆引下终端头开始至原 N1 接头井段 24 芯管道光缆长约 500m。

项目投资约为 601.87 万元。

2. 技术咨询要求：按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颁标准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的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为该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评审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

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法律文件、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发生修改的，乙方须根据最新的法律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要求进行评审。

3. 技术咨询方式：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出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评审意见，协助项目业主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审批。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咨询服务完成为止。

### **2. 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东莞市履行。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须按规定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送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乙方分别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等送审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相关文件修改时间和复审时间）完成相关文件的审查，并向甲方提交含有审查人员签字、加盖乙方公章的审查意见报告等资料。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

(2) 其他所需资料。

### **2.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需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查验，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之处，乙方在接收资料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全和完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3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删除电子版。

乙方及技术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保证在评审服务过程中使用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为 **8024.50** 元（含税），大写：**捌仟零贰拾肆元伍角**，最终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购置费）为计费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合同执行期间以上系数不作调整），并下浮 43%计取。最终可研评审结算费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审核）专项费用，若有超过，乙方免除甲方对超过部分的付款义务。

### **5.2** 初步设计评审费

本合同初步设计评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为 **6460.77** 元（含税），大写：**陆仟肆佰陆拾元柒角柒分**，最终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按实际基本设计费的 3.5%并下浮 20%计取。最终初设评审结算费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

概算批复（审核）专项费用。

### 5.3 施工图审查费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价为人民币为 **7014.54** 元（含税），大写：**柒仟零壹拾肆元伍角肆分**，最终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粤标定函（2023）18号）按实际基本设计费的 3.8% 并下浮 20% 计取。最终施工图审查结算费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审核）专项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21499.81** 元（含税），大写：**贰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以上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税费、劳务费、稿费、调研费、信息处理费、成果打印及装订费、资料打复印费、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修改完善费、数据分析费、与供电单位沟通协调费用等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期	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及初步设计评审费结算价的 100%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东莞供电局的审批且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通过甲方（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的10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东莞供电局评审，且甲方已签订施工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用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办理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具体付款金额和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实际到账为准，如因政策、财政审批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时间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三环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4422 6201 0400 0666 2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成果（报告）的物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正当理由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确认，但甲方的验收与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负责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

3. 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善后服务。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

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民、商业行为。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资料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补偿、赔偿、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与执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整体设计方案、成果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9、乙方承诺与乙方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保险、福利、补贴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2. 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报告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

转作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政府机密泄露于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以上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秘密被甲方公开日止。无论合同是否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八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时间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免除当事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或东莞供电局评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做，乙方重做导致乙方延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从逾

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内容的，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6、甲方有权因自身需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或因政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按甲方同意接收和验收合格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及经财政审核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据实结算，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亦有权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3、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下列送达信息进行送达，甲方寄出通知和文件 2 日后视为已送达，发出邮件或电子信息之日视为已送达。乙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送达信息送达的视为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乙方联系人徐伟，联系电话 15768651900，邮箱 xuwei@hzed.com.cn，送达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小金口段 566 号。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页。

甲方（盖章）：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健

签定日期：2024年1月30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2 6201 0400 0666 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三环支行

附件：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401100184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水乡功能区110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可研及设计文件评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3122901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圆捌角壹分（¥21,499.81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

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10日